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的：本府建置本縣特教教師撰寫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機制，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完整性、適宜性及有效性之品質督導，並由本府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資深特教教師組成本縣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小組進行檢核。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輔導團。

肆、檢核對象：**本縣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係指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需求學生）之所屬各級學校。**

## 伍、辦理方式：

一、學校自評（每新學期完成）：各校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範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各校得參考本府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自評表（附件一）進行檢核，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 二、定期檢核：

- （一）重點督導對象：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督導列為追蹤個案、本縣鑑定建議追蹤個案、特教相關服務（相關專業人員、教助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輔具等）建議追蹤之個案、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個案。
- （二）學校需於規定期間將該學年度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輔導資料等完成，本府會依不同教育階段、障礙類別或安置班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各類巡迴輔導班及等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檢核名單於檢核日期前二週函文至各校）；檢核未通過者列為下學期複檢對象。

三、檢核期程：每年度 11 月份辦理檢核；次年 4 月份辦理複檢。

四、上述檢核需繳交資料內容、方式與檢核地點屆時依公文辦理。

陸、檢核向度：

向度	說明
完整性	檢核是否具備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五大要項及內容敘寫是否備齊。
適切性	1. 檢核現況能力與學年及學期目標相契合的程度。 2. 檢核學期目標應用及調整能力指標應用的程度。 3. 檢核專業團隊出席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的程度。
一致性	檢核學年與學期目標是否與學生學習需求相呼應的程度。
均衡性	1. 檢核學期目標是否兼顧特殊需求領域的考量。 2. 檢核學期目標是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層面的目標。
有效性	檢核學期各目標是否達到評量標準的比例。
合法性	檢核 IEP 擬定、執行與檢討是否依特殊教育法所規範之精神與時程。

柒、獎勵與輔導：

- (一) 經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優良之學校，各校得提報至多 3 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 1 次，其餘有功人員每校提報至多 3 名頒發獎狀 1 幀，以茲鼓勵。
- (二) 倘校內特教班型在 2 班以上（含 2 班），可提報至多 5 名有功人員敘予嘉獎 1 次，其餘有功人員每校提報至多 6 名頒發獎狀 1 幀，以茲鼓勵。
- (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列為未通過者，須接受複檢，由本府追蹤改善情形。如未能有所改善，函送改善計畫備查並列入本縣特教輔導團到校服務對象，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或駐區督學蒞校輔導。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如有問題請洽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全良泓老師，電話：049-2562609。

#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流程

